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天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3.80%减少至 1.10%；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7.65%减少至 14.95%。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021年3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泰证券的告知函，中泰证券继续对公司股东北京新天地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实施了违约处置。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群英科技园 4 号楼二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5 日			
权益 变动 明细	<b>减持方式</b>	<b>减持日期</b>	<b>股份种类</b>	<b>减持股数 (万股)</b>	<b>减持比例 (%)</b>
	大宗交易	2021/2/25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0.0915
	竞价交易	2021/2/25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0.0915
	竞价交易	2021/3/1	人民币普通股	30.00	0.0274
	竞价交易	2021/3/3	人民币普通股	90.53	0.0828
	竞价交易	2021/3/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0.0915
	竞价交易	2021/3/5	人民币普通股	346.47	0.3170
	大宗交易	2021/3/5	人民币普通股	2186.1288	2.0000
合计	-	-	2953.1288	2.7017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64），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1,517,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2,855,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65%。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正元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4,173,553	10.45	114,173,553	1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173,553	10.45	114,173,553	10.45
上海德莱	合计持有股份	37,164,180	3.40	37,164,180	3.4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64,180	3.40	37,164,180	3.40
北京新天地	合计持有股份	41,517,968	3.80	11,986,680	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17,968	3.80	11,986,680	1.10
合计		192,855,701	17.65	163,324,413	14.95

注释：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中泰证券对北京新天地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下述减持计划：

中泰证券拟于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北京新天地质押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归还其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尚余 426.06 万股未完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已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